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補充通函**  
**選舉執行董事**  
**及**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股東通函一併閱讀。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通知連同相關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9年11月4日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第6頁。

本補充通函載有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新增議案的詳情。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新增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所附，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必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撤回。

本補充通函中所涉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19年12月6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2  |
|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 | 5  |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函及第一份通函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此外，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第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向股東派發的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通函
-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李曉鵬先生

執行董事：

盧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允革先生

王小林先生

師永彥先生

竇洪權先生

何海濱先生

于春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靄玲女士

徐洪才先生

馮俞先生

王立國先生

邵瑞慶先生

洪永淼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25號、甲25號

中國光大中心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0樓

補充通函  
選舉執行董事  
及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1月4日發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本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

## 董事會函件

---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述事宜的資料，並將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 2. 關於選舉執行董事的議案

劉金先生(「劉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委任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中國銀保監會的核准，其委任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劉先生的簡歷如下：

劉金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委員、執行董事<sup>1</sup>。曾任中國工商銀行倫敦代表處代表，山東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黨委委員、副行長，工銀歐洲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工商銀行法蘭克福分行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總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江蘇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國家開發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畢業於山東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專業，獲文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行長的任期為三年，可連任。

劉先生在本公司領取報酬，包括工資、獎金、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劉先生將於其委任生效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劉先生的薪酬經董事會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sup>1</sup> 執行董事職務待履行公司治理程序

---

## 董事會函件

---

### 3.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連同相關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9年11月4日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第6頁。

###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謹啟

2019年12月6日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王小林先生、師永彥先生、竇洪權先生、何海濱先生及于春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倫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及洪永淼先生。

---

##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11月4日的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原通知」)，當中列載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除原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3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關於選舉劉金先生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  
2019年12月6日

於本補充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王小林先生、師永彥先生、竇洪權先生、何海濱先生及于春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及洪永森先生。

---

##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新增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本公司於2019年11月4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3)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4)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 (5) 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知。
- (6) 本補充通知中所涉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